

28 MAY 1934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第二二二三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二科公報股編印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命令◎

省政府訓令三件

省政府指令二件

◎例件◎

省政府核辦機關例行公文表

命令

◎陝西省政府令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建設廳

為 准河南省政府咨奉 委員長蔣電飭本年內完成洛陽經洛寧盧氏至潼關或雒南公路購查照辦理等由 令仰妥議協築辦法呈候核轉由

案准

河南省政府第九〇七號咨開：

「案奉

委員長蔣灰未機贛電開：「洛陽經洛寧盧氏通至陝西之潼關或雒南公路，應作為第一要路，速即趕築，限本年內完成，其經費已有着落與尙欠幾何，希詳計實報，又自盧氏至潼關或雒南一段，并與陝省府切實協築，而以豫省負其全責為要！」等因；奉此

，除電復并令建設廳遵辦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見復，以便協力進行爲荷！」
等由；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照，尅日妥擬協築辦法，呈候核轉。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耀縣縣長

爲准軍政內政兩部會咨附送頒發耀縣保衛團副團長雷天一剿赤獎狀請查收轉發等因令仰轉發由

案准

軍政
內政 部咨開：

「案查前准貴省政府第二二零號咨，以據耀縣縣長沈培成呈齎，保衛團副團長雷天

一剿赤功績調查表請轉請獎勵一案，請核辦過部。經會同審核，認爲與頒發縣保衛團

剿赤獎狀規則第三條第二第九第十各款之規定，尙屬相符。當即會同呈奉

行政院第二三七九號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第八四二號指令，「准予給獎。」等因；奉此，茲特依照同規則第二條之規定，頒發一等剿赤獎狀一張，以示鼓勵。相應隨咨送上即請查收轉發，見復爲荷！此

咨

等因，計附送一等勳章獎狀一張；准此，查此案前據該縣沈前縣長呈請到府，曾經提交本府委員會第六十五次會議決議，照轉請獎，等因紀錄并分別咨令各在案。茲准前因，除咨復并行知保衛委員會及民政廳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縣長遵照轉發，具報備查。

此令。

計發原獎狀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禁煙總局

奉蔣委員長訓令據禁煙督察處呈請通令解釋土膏行店營業區域不能視為專利區域統稅貨不受營業區域之限制一案應准照辦飭轉主管機關知照令仰知照並分行知照由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行禁字第一三〇號訓令開：

「案據禁煙督察處處長李基鴻呈稱：「案查奉頒厲行查禁麻醉毒品取締土膏行店章程第十二條內載，土膏行店所領牌照，及憑證之有效營業區域，以轉發牌照及憑證之地方政府管轄區域為限等語，細譯文義重在有效二字，照證有效營業區域，得設立營

業場所，以轉發照證之地方政府管轄區域爲限者，係指不准於管轄區域外，設立營業場所而言，非謂管轄區域，即其專利區域也，此種特許營業，絕無專利可言，乃近查各地行店誤解章程，每以領照之地方政府管轄區域，爲其營業範圍，以前如皖屬之蕪湖土膏行，不准宣城土膏行直接向漢購運，最近復有歙縣土膏行，請求以歙境爲營業範圍，不准歙縣境內各土膏店向大通購貨，以致爭端頻起，各屬辦事處紛紛呈請核示到處，茲爲糾正錯誤，明白解釋起見，擬請鈞座通令各省市府，轉行各地主管機關，凡屬遵章申請領有照證者，其設立營業行店，應以轉發照證之地方政府，管轄區域爲限，至統稅貨係本於行政權特許之作用，絕不受營業區域之限制，應准土膏行店任便就近購運，藉免壟斷專利，致蹈從前盜引之弊，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座鑒核，俯准施行并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核呈稱各節，所見甚是，且同章程第九條規定：「土膏行得直接向湖北特稅處所設之公棧或分棧購置土膏，並得兼營零售業務。」是凡土膏行，均得直接向湖北特稅處所設之公棧或分棧購買土膏，均得兼營零售業務，但須營業場所，在其轉發照證之地方政府管轄區域以內，此種購貨與零售業務，絕非其他任何土膏行所得壟斷，又同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土膏店不得向公棧直接購買土膏，只可向土膏行購買零售，」是凡土膏店，均得直接向頒發照證之地方政

府轄區以內任何土膏行購買土膏，亦絕非某一土膏行所能加以限制。綜合上述各條文義意，參互說明，尤屬無可誤解。據呈前情，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並轉飭各地主管機關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局，即便查照。並分行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指令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省賑務會

呈一件據呈該會災民收容所事務員孫贊之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由

呈件均悉。該事務員孫贊之因勞病故，殊深惋惜。應准如擬給予一次卹金銀幣一百元，俾資殮葬。除令財政廳遵照籌付，並將清冊存檔外，仰即備據派員代領轉發，仍取其該故員遺族領狀，逕送財政廳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寧陝縣縣長

呈一件據會呈報告該縣續報烟情形並委員索景安日內往平利縣履新請鑒核由

會呈悉。據報五月一日至五日，剷除煙苗情形，並未將畝數叙明，無從查考，現在節屆夏令，煙苗急須肅清，如再敷衍貽誤，一經察覺，定于該印委以最嚴厲之懲處，索委員赴平蒞新，併准備案，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例 件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原呈機關 案

由 指

令

府谷縣政府 呈齋二月份戶口變動統計表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岐山縣政府 呈齋三四兩月份戶口變動統計表

同

上

宜君縣政府 呈齋一二三等月份戶口變動統計表

同

上

乾縣縣政府 呈齋三月份戶口變動統計表

同

上

神木縣政府 同

同

上

三原縣政府 同

同

上

郿縣縣政府 同

同

上

保安縣政府 同

同

上

安塞縣政府 同

同

上

鄜陽縣政府 呈齋四月份戶口變動統計表

同

上

涇陽縣政府 同

同

上

韓南縣政府 同

同

上

陝西省政府公報 例 件

陝西省政府公報例件

| | | | |
|-------|---------------------|---|---|
| 華陰縣政府 | 同 | 上 | 同 |
| 奧堡縣政府 | 同 | 上 | 同 |
| 武功縣政府 | 同 | 上 | 同 |
| 長武縣政府 | 同 | 上 | 同 |
| 鄂縣縣政府 | 同 | 上 | 同 |
| 留壩縣政府 | 同 | 上 | 同 |
| 褒城縣政府 | 呈齋一月份日用糧價物價月報表 | 上 | 同 |
| 安塞縣政府 | 同 | 上 | 同 |
| 耀縣縣政府 | 呈齋一、二、三等月份日用糧價物價月報表 | 上 | 同 |
| 洵陽縣政府 | 呈齋二、三兩月份日用糧價物價月報表 | 上 | 同 |
| 府谷縣政府 | 呈齋三月份日用糧價物價月報表 | 上 | 同 |
| 韓城縣政府 | 同 | 上 | 同 |
| 紫陽縣政府 | 同 | 上 | 同 |
| 洋縣縣政府 | 同 | 上 | 同 |
| 略陽縣政府 | 同 | 上 | 同 |
| 安定縣政府 | 同 | 上 | 同 |
| 洛川縣政府 | 同 | 上 | 同 |
| 米脂縣政府 | 同 | 上 | 同 |

| | | | | |
|-------|----------------|---|---|---|
| 橫山縣政府 | 同 | 上 | 同 | 上 |
| 膚施縣政府 | 同 | 上 | 同 | 上 |
| 平利縣政府 | 同 | 上 | 同 | 上 |
| 郃陽縣政府 | 呈報四月份日用糧價物價月報表 | 上 | 同 | 上 |
| 岐山縣政府 | 同 | 上 | 同 | 上 |
| 鳳翔縣政府 | 同 | 上 | 同 | 上 |
| 留壩縣政府 | 同 | 上 | 同 | 上 |
| 白水縣政府 | 同 | 上 | 同 | 上 |
| 武功縣政府 | 同 | 上 | 同 | 上 |
| 郿縣政府 | 同 | 上 | 同 | 上 |
| 藍田縣政府 | 同 | 上 | 同 | 上 |
| 興平縣政府 | 同 | 上 | 同 | 上 |
| 寶雞縣政府 | 同 | 上 | 同 | 上 |
| 雋南縣政府 | 同 | 上 | 同 | 上 |
| 長武縣政府 | 同 | 上 | 同 | 上 |
| 邠縣政府 | 同 | 上 | 同 | 上 |
| 寧陝縣政府 | 同 | 上 | 同 | 上 |

陝西省政府公報 例件

陝西省政府公報 例件

| | | | | |
|-------|----------------------|---|--------------------|---|
| 中部縣政府 | 同 | 上 | 同 | 上 |
| 隴縣政府 | 同 | 上 | 同 | 上 |
| 郃陽縣政府 | 呈齋四月份法定傳染病月報表 | 同 | 同 | 上 |
| 留壩縣政府 | 同 | 上 | 同 | 上 |
| 郃陽縣政府 | 呈齋四月份衛生暨傳染病狀況調查表 | 同 | 同 | 上 |
| 整屋縣政府 | 呈齋該縣填造社會政治經濟狀況調查表 | 同 | 呈表均悉應候彙案核轉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 上 |
| 留壩縣政府 | 同 | 上 | 同 | 上 |
| 米脂縣政府 | 同 | 上 | 同 | 上 |
| 隴縣政府 | 同 | 上 | 同 | 上 |
| 寧陝縣政府 | 呈齋該縣倉儲糧食警察現狀及自衛團體調查表 | 同 | 呈表均悉准予彙案核轉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 上 |
| 鄜縣政府 | 同 | 上 | 同 | 上 |
| 淳化縣政府 | 同 | 上 | 同 | 上 |
| 郃陽縣政府 | 同 | 上 | 同 | 上 |
| 華縣政府 | 同 | 上 | 同 | 上 |
| 定邊縣政府 | 呈齋二月份雨量記載表 | 同 | 呈表均悉應准存查仰即知照此令 | 上 |

備 考 以上各件本府不另指令各該縣府見此表後應將原呈卷內黏簽註明指令發給某月某日公報內以便稽查